

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二次）

需求公示

-
- 1、项目名称：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132092-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6-16—2025-6-18
 - 4、采购预算：2568553.00元
 - 5、最高限价：2568553.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织金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69号批准织金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防御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7、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765889416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江雪
联系电话：13595728944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织金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765889416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桂园玫瑰台5栋1101
联系人：吴江雪
联系电话：1359572894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4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C.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F.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G.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评标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1.2 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方法：

4.2.1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政策性加（满分 5 分）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分由技术与商务分和报价分和政策性加分相加获得。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投标总报价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2.3 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5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主管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6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内，取消该项目的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相关责任。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人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采购单位邀请的相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的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10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签到、就座，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6.1 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总分值：46 分			
1	服务方案	1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风险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从合理、具体、全面优化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p> <p>①内容完整、合理、具体、全面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②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具体、较全面以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9.9 分；</p> <p>③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一般具体、一般全面以及可操作一般的得 3-5.9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体、不全面以及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2.9 分；</p>
3	技术参数要求	36 分	<p>1.供应商按附件 3 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满分 36 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对照采购人提供附件 3 技术参数进行评分，不满足附件 3 技术参数中“▲”一项的扣 2 分；不满足附件 3 技术参数中非“▲”一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说明表及主要技术参数中要求为评审依据。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符合要求均视为负偏离。</p>
商务部分 总分值：24 分			
1	拟投入人员	6 分	<p>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本项最多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3.拟投入人员 1 人具备所投产品制造商颁发的无人机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 1 分</p> <p>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2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所投品牌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上述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业绩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p>	
3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得 6 分，缺项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时效	5分	<p>1.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时，接采购人通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任务（一年不超 5 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 15 分钟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响应，并确保在 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p>	
价格部分 总分值：30 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低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		<p>（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p>	3分
			<p>（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p>	2分

		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上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附件 3：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术参数
1	机场套装（中国版）	套	6		<p>飞行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飞行器裸机重量小于 190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 2000 克 3. 飞机尺寸：小于等于 377.7mmx416.2 mmx212.5 mm（不含桨叶） 4. 对角线轴距小于 500 毫米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6. 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 7. 夜航灯：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8.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9. IP 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5 防护等级 10.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p>机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小于等于 640mmx745mmx77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2. 重量：设备重量小于等于 55kg（不包含飞行器） 3.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30° C 至 50° C 4. IP 防护等级：机巢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6 的防护等级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12 m/s 6.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7. 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 8. 设备内置压缩机空调 9. 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 10.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1 厘米 + 1 ppm（RMS）、垂直：2 厘米 + 1 ppm（RMS） <p>▲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机场套装人保保险	套 / 年	6	飞行器保额 3 万元/年；机场保额 4.6 万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3	机场飞行器电池	块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不小于 6800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6S 3.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4	机场飞行器电池充电管家	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 SDC：16.8 伏至 25.5 伏 2. 额定功率不小于 240 瓦 3. 充电温度范围不小于 5°C 至 40°C
5	机场飞行器遥控器	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不小于 25 公里 2. 图传工作频段：2.4000 GHz 至 2.4835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5.2 GHz（仅接收） 3. 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4. 外置电池一块

6	信号中继站	个	1	<p>1. 卫星接收频点 GPS: L1C/A, L2C, L5 BDS: B1I, B2I, B3I, B1C, B2a, B2b GALILEO: E1, E5a, E5b, E6 GLONASS: L1, L2 QZSS: L1C/A, L2C, L5 L-BAND</p> <p>2.基准站模式及中继站模式精度 基站定位误差: 单点精度 (未标定): 水平: 1.5 米 (RMS)、垂直: 3.0 米 (RMS) 星基差分精度: 收敛时间: 20 分钟 水平: 30 厘米 (RMS) 垂直: 40 厘米 (RMS) 网络 RTK 标定**: 水平: 1.0 厘米 (RMS) + 1 ppm、垂直: 3.0 厘米 (RMS) + 1 ppm</p> <p>3.中继站专用三脚架一个</p>
7	机场飞行器喊话器	个	6	<p>1. 重量: 92.5 克 (含支架) 2.尺寸: 不小于 73 mm× 70 mm ×52 mm (含支架); 73 mm×70 mm ×47 mm (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不小于 15 瓦 4.最大响度: 在 1 米处可达 110 分贝以上 5.有效广播距离不小于 300 米</p>
8	机场飞行器探照灯	个	6	<p>1. 重量不小于 90 克 (含支架) 2.尺寸: 95mm× 164mm× 30 mm (含支架) 3.最大功率不小于 30 4.照度: 不小于 4.3±0.2 lux @ 100 米, 17±0.2 lux @ 50 米; 5.有效照明面积: 不小于 1000 平方米@100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不小于 2000 平方米@100 米 (10% 相对照度, 广视野模式)</p>
9	多功能无人机套装 (中国版)	套	1	<p>1.飞行器最大起飞重量: ≥9 千克 2.飞行器对角线轴距: ≤900 mm 3.最大上升速度: ≥6m/s , 最大下降速度: ≥5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3m/s ,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7000 m 4.最长飞行时间: ≥55 分钟 5.IP 防护等级: ≥IP55 6.最大可抗风速: ≥12m/s 7.工作环境温度区间: ≥-20°C 至 50°C 8.支持云台安装: 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9.支持 RTK 定位: 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 具备 RTK 定位能力, 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 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0: 全向感知系统: 无人机系统需配备六向 (前、后、上、下、左、右) 双目视觉系统及红外感知系统。全方位避障, 保障飞行安全。 11.避障行为: 无人机系统支持在水平 (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 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 12.航线功能: 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多种航线。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10	多功能无人机套装保险	套/年	1	无人机保额 48580 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1	多功能无人机智能飞行电池	个	1		1. 容量不小于 5880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3. 重量不小于 1.35 千克
12	多功能无人机智能电池箱	个	1		1. 外形尺寸小于等于 580mmx358mmx254mm 2. 空箱重量小于等于 9 千克 3. 最大输入功率不小于 1070 瓦 4. 工作环境温度不小于-20℃ 至 40℃
13	多功能无人机挂载相机	套	1	集成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和近红外补光	1.系统集成：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2.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20°~60° 平移≥：±320° 3.防护等级：≥IP54 4.智能定位跟踪：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5.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6.负载广角相机拍摄模式：广角相机需具备智能拍照、单拍、超清矩阵拍摄、全景、定时拍摄功能。定时拍时间间隔支持最快 0.7s 7.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有效像素≥ 4000 万 8.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能力：≥34 倍 9.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能力：≥400 倍 10.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变焦倍数≥32 倍 11.视频录制：支持可见光、红外、红外可见光分屏画面，共 3 路视频录制 12.红外成像模式：支持不少于 3 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式、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13.太阳灼伤保护：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14.激光模块：最远测量距离≥ 3000 米 ▲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多功能无人机挂载相机保险	套/年	1	保额 63250 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5	多功能无人机探照广播一体机	个	1	集成喊话器、探照灯、警灯三合一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 $\leq L245*W230*H90mm$; 2. 重量: $\leq 550g$; 3. 总功率: $\geq 95 W$; 喊话器功率 $\geq 33w$; 探照灯功率 $\geq 55w$; 4. 蓝牙频段: $2404Mhz\sim 2480Mhz$; 5. 警示灯模式: 应支持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 6. 喊话器声压: $\geq 125dB@1m$; 7. 广播方式: 应支持实时喊话、录音上传; 音频文件播放(音频格式 MP3); 文本转语音播放(支持文本记录); 8. 有效广播距离: $\geq 400m$; 9. 探照灯光通量: $\geq 5800lm$; 10. 探照灯角度: $\geq 13^\circ$; 11. 探照距离 50 米时, 光斑直径$\geq 11m$, 探照面积$\geq 100m^2$, 中心照度$\geq 63 lx$; 探照距离 100 米时, 光斑直径$\geq 22m$, 探照面积$\geq 405m^2$, 中心照度$\geq 15 lx$; 探照距离 150 米时, 光斑直径$\geq 34m$, 探照面积$\geq 905m^2$, 中心照度$\geq 6 lx$; 12. 探照灯功能模式: 应支持常亮模式、爆闪模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自动跟随相机、AI 光斑居中。 13. ▲需提供公安部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
16	多功能无人机探照广播一体机保险	年	1	保额 20000 元/年	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 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17	多功能无人机四段抛投器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 $\leq 350g$ 2. 尺寸: $\leq 78*99 mm$ 3. 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 4. 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 4, 5. 单次抛投重量$\geq 10kg$, 总负载重量$\geq 40kg$, 6. 防护等级: IP43, 7. 工作温度: $-20^\circ C\sim +50^\circ C$ 8. 可快速拆装 9. 控制: 无人机链路, 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10. 供电方式: 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p>▲需提供公安部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p>
18	多功能无人机系统供电系统	个	1		<p>地面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端输入电压: 兼容 AC 110V 和 220V; 2. 地面端输出功率$\geq 3000W$ 且箱体重量$\leq 7.5kg$; 3. 地面端尺寸: $\leq 360mm\times 320mm\times 230mm$; 4. 线缆长度: $\geq 80m$, 线缆直径: $\leq 3mm$, 线缆重量$\leq 1.2kg/百米$, 过电流能力: $\geq 10A$; 5. 天空端需可与地面端对频, 应具备有线和无线 OTA 升级功能; 6. 供电模式: 应支持储能器、220V 市电以及发电机供电; 7. 地面端需采用可背负式设计, 可用专用背包背负; 8. 需配备≥ 5英寸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电源输出功率、灯光开关、收线强度等信息; 9. 当地面端意外断电时, 应具备蜂鸣器能发出报警声; 10. 连续工作时长: 不低于 24 小时; <p>天空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天空端额定功率$\leq 2500W$; 12. 天空端重量$\leq 600g$; 13. 天空端尺寸: $\leq 170mm\times 100mm\times 70mm$; 14. 输出电压: $\leq 50V$; 15. 输出电流: $\leq 60A$;

				<p>▲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和国家 CNAS 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参数确认函；</p> <p>机载矩阵照明灯：（ML200-M3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450 g 2. 单支灯光功率≥400w；总功率≥800w； 3. 尺寸：≤310*110*60 mm 4. 可快速拆装 5. 工作温度：-20° C--+50° C 6. 控制方式：TTL 高电平 7. 三防等级不低于 IP55， 8. 光通量≥80000 lm， 9. 照射面积≥6000 m²；边缘照度≥3 lx，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鲜章作为佐证材料； 10. 距离 3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80lx； 10. 距离 50 米处的中心照度值≥50lx； 11. 保护功能，灯光开启时，温度超过阈值，灯光自动关闭，当稳度下降恢复后，灯光能自动恢复开启。
19	便携式无人机	套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飞重量：≤1230 g 2.最大起飞重量：≤1430 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4.对角线轴距：≤440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最大上升速度：≥10 m/s，最大下降速度：≥8 m/s，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0.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1.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12.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 GPS 坐标 13.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喊话器；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p>▲需提供 CNAS 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并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20	便携式无人机保险	套 / 年	20	<p>无人机保额 47999 元/年（包含 20W 保额的第三责任险）</p> <p>享有与设备主体相等价值的保障额度，在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p>
21	便携式无人机电池（一台飞机配三块电池）	件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不小于 6741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 Li-ion 4S 3. 重量不小于 400 克
22	便携式无人机充电管家	个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入 USB-C：5 伏至 20 伏，最高 5 安 2. 输出：11.2 伏至 17 伏 3.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 瓦

23	便携式无人机探照广播一体机 (喊话、探照灯、警灯三合一)	个	20		<p>1.重量: ≤150g; 2.尺寸: ≤130×90×75mm (L×W×H) ; 3.总功率: ≤30w; 4.1m 处声压: ≥115dB; 5.有效广播距离: ≥300m; 6.供电方式: 无人机 PSDK 供电; 7.通讯链路: 无人机链路、4G 链路; 8.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 9.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喊话方式需包括但不限于: 实时喊话, 录音上传, 音频文件播放, TTS(多国语言), 背景音播放; 11.警灯功能需包括但不限于: 警灯开关、红蓝爆闪、红灯爆闪、蓝灯爆闪。灯光可视距离≥1000m; 12.应具备 AI 广播功能: 当识别到目标物时, 会自动语音广播。 13.应具备监听功能: 1)空中广播监听模式: 检测远距离是否广播。 2)地面对话模式: 降落时, 可以进行对话。对话距离≥1m。 14.工作温度: -15℃-+50℃; ▲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参数确认函</p>
24	穿越机 套装(三 电池版)	套	2		<p>1.起飞重量: 约 377 克 2.尺寸: 长 185 毫米, 宽 212 毫米, 高 64 毫米 3.最大上升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 9 米/秒 (运动挡) 4.最大下降速度: 6 米/秒 (普通挡); 9 米/秒 (运动挡)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8 米/秒 (普通挡); 16 米/秒 (运动挡); 27 米/秒(手动挡)* 6.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5000 米 7.最长飞行时间: 约 23 分钟 8.最长悬停时间: 约 21 分钟 9.最大续航里程: 13.0 公里 10.最大抗风速度: 10.7 米/秒(5 级风) 11.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 40℃ 12.悬停精度: 垂直: ±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 13.水平: ±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p>
25	私有化部署	套	1		<p>私有化部署在视频传输网上, 含烟雾识别, 火点识别, 溺水识别, 人流, 车流识别五个模块</p>

26	察打一体式无人机反制枪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械结构：主机为一体化结构，无外接功能模块 2. 搭载显控屏幕：具有彩色显示屏，可翻折 90° 3. 探测模式：无源频谱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4. 探测频段：900MHz、1.4GHz、2.4GHz、5.2GHz、5.8GHz 等频段的无线信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定位距离：≥2k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定位精度：≤10m（▲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探测灵敏度：能探测到信号强度为-90dBm（带宽为 10MHz）的无线信号（▲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 反制距离：≥1.5km 9. 反制频段：900MHz、1.5GHz、2.4GHz、5.2GHz、5.8G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干通比：≥10:1 11. 最大干扰带宽：≥100MHz。（▲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 反制模式：驱离和迫降 13. 同时识别数量：≥10 架次（不少于 5 个品牌） 14. 探测信息显示：可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相关信息，包括无人机品牌、频率和信号强度，以及是否可以进入测向或定位模式的指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告警方式：探测到无人机后能通过声音告警 16. 可实现目标的定位：可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可显示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坐标、距离等信息；可通过“位置解析”功能显示当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所在经纬度对应的地址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可识别机型列表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型识别列表，列表中应包含无人机型号的数量≥90 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位置获取：可获取设备自身位置信息，并能同步上传至管控平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管控平台：能在管控平台呈现设备的信息列表，设备的序列号、在线状态、经纬度等信息；可显示设备探测、定位到的结果信息；可实时查看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状态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0. 信息显示：在主界面中可显示当前卫星数、4G 信号强度值、电量，可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反制模式的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1. 具有探测灵敏度调节设置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2. 环境电场强度满足 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限值和评价方法的规定 23. 续航时间：不更换电池情况下，可持续探测时间≥9h，持续反制时间≥30min 24. 充电时长：≤4h 25. 充电方式：电池能单独充电，也可安装在设备上充电 26. 设备尺寸：L*W*H：不超过 900mm*100mm*300mm 27. 设备重量：≤5.5kg 28. 贮存温度：-20℃~+55℃ <p>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27	施工安装	项	1	完成整个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包含电线，网线，底座等耗材及人工费用。